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OFAC第1A號一般許可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美國總統於2020年11月12日簽署的一項行政命令（經修訂，「**該行政命令**」）；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決定重新啟動針對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票（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L）（「**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程序。

該行政命令(i)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若干中國公司（各稱「**受限制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惟受限於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禁令**」）；及(ii)授權美國財政部長公開將任何實體列為受限制公司，而針對該公司之禁令將於該公司被列入名單後60日開始生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備有一份被認為受限制公司的公司名單（「**限制名單**」），並於2021年1月8日將本公司列入限制名單的「**發行人名稱**」一欄中。基於由OFAC發出、指出針對本公司之禁令會於2021年1月11日（即該行政命令之日期的60天後）開始生效的特別指引（可於<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閱），紐約證交所於2021年1月6日宣佈決定重新啟動針對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程序。

本公司注意到，OFAC於2021年1月27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與該行政命令有關之第1A號一般許可（「**第1A號一般許可**」）及與兩則相關常見問題（分別為「**常見問題878**」及「**常見問題879**」）有關之指引。第1A號一般許可、常見問題878及常見問題879之全文可於<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10127>查閱。第1A號一般許可及常見問題879其中規定，根據該行政命令，針對本公司之禁令將於本公司被列入限制名單後60日（即2021年3月9日，而非2021年1月11日）開始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考慮不同方案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